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成功發行人民幣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並於2017年9月14日發行完畢。

本期債券名稱為「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50億元，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70%。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補充本公司二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